

期七第 卷二第

月五年二十六國民華中

# 刊月展發區社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No. 19 MAY. 1973

# 社 區 發 展

第 七 期

月 刊

第 二 卷

社區中「社會約制的形式與應用」

都市社區的機能

推動社區發展的「媽媽教室」

犯罪的行為系統

職業分類

環境的品質：一個世界性的問題(上)

青年心理：依賴性與矛盾性

中心動態

——	——	——	——	——	——	——	——
本	黃	許	吳	鄭	劉	唐	李
	逢	澤	水	宏	國	學	錦
刊	春	民	木	■	光	斌	湘
■	■	■	■	■	■	■	■
28	24	20	17	14	11	6	1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 社區中「社會約制」的形式與應用

\*\*\* 李錦湘 \*\*\*

## 壹、前言

社區是人的聚合體，可視之為小型的社會，因而社區的存在必須以社區的秩序和安寧為充分而且必要的條件，社區成員中必須保有某種程度的抑制個人自私的衝動，以迎合社區全體利益的力量。同時必須發揮團體精神，獲得相當程度的團體一致性，必須如此，社區發展才可以全社區步調一致，協同合力的進行。

但是吾人均知在個體的生命過程中必然有一些自我的衝動與驅力，即使在「社會化」時也無法完全避免「個性化」的出現，而且有時候這種個性化也不失為創造、發明、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很多科學家在研究發明之初，被視為瘋子，很多裨益全世界的新發現在最初被認為不可思議，甚或妖言惑眾，伽利略、哥白尼可為先例。不過社會的和諧一致，在常態下是必須維持的，個人違從某種行為標準也是社區生活上所必須的，但要求個人絕對壓抑一己的衝動，不是個人單方面可以做到的，必須加以社會的力量，以要求社會成員以社會公認的必要和適宜的態度去立身處事。這種社會力量有時是無形的，却能迫使人不得不就範，例如在一個講究衣飾的社會，一個人如果服飾稍為不合時宜（所謂時宜就是社會大眾的觀感），當他在公共場合就會感到忐忑不安，非得配合「流行」之後方能消除窘態，這種社會力量有時却是形體的，譬如見諸條文的軍事規律，陣前逃亡一律槍斃，也能迫使人不得不服從。總而言之，不管是有形或無形的，在

符合社區的需求上，總有一種社會力量 (Social force) 束縛著社區成員，使其符合社區一致的要求，這種社會力量就是所謂社會約制 (Social Control)

## 貳：社區的社會約制作用

社會約制本身是一套手段 (mean)，社會憑藉此手段，使個人行為與社區標準若合符節，不致軼出軌外。

社區應用社會約制的目的，有如社會學家麥其維 (MacIver) 和派克 (Park) 在「社會」(Society) 一書中所說的，使「整個社會秩序在社會約制之下得以有條不紊和自我保存」，這種作用是靜態的，即社會約制的作用在社區的自存、自續，但是社區發展尤重在現況的改進，所以社會約制的力量不僅止於社區的自存、自續而已，尤應注重社區的進步和發展，因之白納德 (Bernard) 在「社會約制」(Social Control) 一書中對社會約制的定義就更具意義了。他認為「社會約制是一種過程，由此帶來刺激，有效地影響某人或某一羣人，於是產生達成適應的反應」。

在社區發展上的應用，麥其維和白納德二氏對「社會約制」的解釋，恰可互補相成，在社區的安寧和秩序的維持方面，社會約制的作用在社區的有條不紊和自我保存，給予社區穩定的力量，即「安定」；在社區的改革和進步方面，社會約制的作用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給予社區有效地影響，以達成新的適應，即「進步」；所以社會約制在社區發展上的作用，

一言以蔽之爲在「安定中求進步，進步中求安定」，既非墨守於約制，一味維持現狀，更非一味濫進，破壞既定的社會秩序，使得社區解組，如此說來，社會約制力量如能導而作爲社區發展的助力，則近乎社會導進的觀念了。舉例言之，社會約制的這兩股不同作用可說明如下：

社會的風俗習慣是社會約制的一種（下節社會約制的內容將析論各種社會約制工具），假如一個社區中端午大清掃是一不容置疑的風俗，那麼吾人推行社區發展大可利用端午大清掃此一風俗，透過社區中端午節的大清掃的方式附會以社區環境清潔的意義，比較憑空的平時宣傳有效，這樣既可遵循社區原有的社會約制，也能發揮其新義，注入實際用途，豈不兩全其美。問題在於從事社區發展的人員常忽略社會約制的運用與瞭解，有時所應用的方法甚至與當地原有的社會約制相背，難怪績效不彰。比如尋找社區服務中心建地，只找到一塊公有地，但地上物是一幢破舊而寬敞的土地公廟，如一味的拆除重建，必違於社區民衆宗教的社會約制力量，而無法行得通，如能善加利用，甚至可以發動募捐，利用民衆對信仰的社會約制力量，改建該廟並以餘款於廟旁另設活動中心，豈不一舉兩得？

### 叁：社會約制的工具

在一個社區中，社會約制的工具有許多種，了解社會約制工具之性質，則在推行社區發展時，當可隨機應用駕輕就熟，而收事半功倍之效。社會約制的工具，就勞史（Ross）的意見有輿論、法律、信仰、社會暗示、社會宗教、個人理想、禮儀、藝術、人格、先見、想像和社會評價。茲分別略述如下：

#### 一、輿論（Public opinion）

「人言可畏」可爲輿論作一最佳註解，「千夫所指，無疾而死」，輿論是社區對一項行爲所公佈的公共判決，個人常隨著從衆心理，而跟隨「

大家的意見」作轉移，這是我們推行社區發展所能應用的最有力工具，如果對社區某些會議作一剖析，大部分的人若徵詢其對某問題的意見，不是答以「隨便」，就是「大家怎麼樣，我就怎麼樣」，我們不能讓公意爲少數社區有力份子所操縱而影響社區大眾的利益，因此對於從衆的人，應鼓勵其積極發表意見，使衆人意見匯成輿論，對社區的決策自必有較公允的表現，公意若能真正出諸大眾，可以勸使個人壓抑其自私的衝動，服從社區的羣體意見，並可勉使個人跟從社區認爲合宜的行動路線。藉用公意，可使社區的惡勢力遁形，最少也知衆怒難犯，有所趨避。

#### 二、法律（Law）

法律是一種強制性的行爲準則，越來越顯示其社會約制力量的重要性，尤其在崇尚法治的近代社會，這種「繩之以法」的觀念，一方面具有壓力力量，另一方面也具有強迫力量；但是對社區民衆而言，自外而來的法律的涵意，因爲經由民衆自身參與而制定的規章，如社區公約之類，既屬自己參與決策，自然較具遵守的內在約束力，所以社區的團體公約至爲重要，可以說是民衆自我「社會約制」的準繩。問題在於我們推行的社區發展，所訂的「社區公約」一直徒具形式，其原因在於：這項「社區公約」非出自社區民衆自己本意制定的，而是由上級交下的，千篇一律，既不能反應民衆本身的需要，又非由民衆自行參與訂定，則無一種「我們感覺」（We. feeling），自然不能發生拘束的效力。外來的法律對社區民衆的約制力量自然很強，那是因爲法律是一種硬性的強制工具，不像輿論遷略可通融，而且犯法是一種一向被認爲不體面的，所以社區中推行社區發展，可並用兩種社會約制工具，一爲內在自定的社區公約，二爲外在的法律，以社區環境清潔爲例，一面可由民衆自訂公約家家備垃圾桶，一面由法律規定，凡亂拋垃圾者處罰若干元，則經過一段時日養成守約、守法習慣後

，社區環境必可改善。

### 三、信仰 (Beliefness)

信仰在另一層面發揮法律及輿論所無法達到的社會約制力量，而且在本省的社區發展的應用上言之，信仰委實大於其他各方面的力量。當一個人在無人在場的場合，法律管不著他，輿論看不到他，只有他自己的信仰管制著他，這種信仰不必一定出諸宗教的形式。比如：「天知、地知」，「舉頭三尺有神明」，「上帝全知全能，無所不在」，如果一個人具有這種信仰，則雖處身暗室，也不敢胡作非為，通常宗教可以增強信仰的力量，因為神明賞善罰惡，報應不爽，人「可以欺人，不敢欺天」，「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在宗教信仰中強調的更深。基督教設一天堂，末日審判，以及造物主，把人的最後功過定於末日審判上，人生的祈禱，變成來日的希望，自然使人不敢逾越宗教規範；佛教倡設極樂世界，輪迴之說，把入世的苦難歸於前生因果，自然使人戰兢立身處世，以免遭逢惡果。宗教信仰可以轉為社區發展的一股力量自不待言，積功德的信仰可以導之為社區修橋補路，就看社區發展如何運用了。

### 四、社會暗示 (Social Suggestion)

社會暗示是一種無形的控制力量，可以給予個人絕對的影響，可再細分為(一)風俗、(二)習慣、(三)傳統、(四)前例、(五)時尚等類。

(一)風俗：民俗成風，常根深蒂固影響民家的行為，這種社會約制，使人身不由己受其支配，如嫁娶索重聘，風俗如此，頗難一朝盡改，因為別人子女如此，我也只好如此，社區發展要善於利用風俗，對不良風俗之改革，最好以其與良好風俗的矛盾為理由，「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才克有濟。

(二)習慣：積久成習，習慣是一種比較容易去除的社會約制，例如英國

在二次大戰以前的高帽、手杖，在二次大戰之後差不多全部拋棄了，臺灣的童養媳習俗，也因社會經濟的繁榮而自然消失了，社區發展要注意防範不良習慣的養成，現在政府大力的取締青年的奇裝異服即是一例。

(三)傳統：傳統的觀念，如「風水」的觀念，常嚴重影響社區建設的進行，這種社會約制，如與迷信結合，則更難拔除，除了藉教育的力量之外，還必須以事實來打破傳統觀念的障礙。

(四)前例：有例在先是一種藉口，破例通常不太容易，比如現在的迎神拜拜，詢其所以，民衆也不知其所以然，甚至有些神祈何名何姓，也瞠目以對，但仍拜拜不誤，問其原因，就是前例可援，以前祖宗拜拜，現在自然也得拜拜，如果社區發展能建立將拜拜花費供諸社區建設的前例，並形成社會約制，則必大有助於地方建設。

時尚 (Fashion)：時尚就是流行，流行是一種來去如風的社會約制，如迷你裙、迷嬉裙，當者無不披靡，一種從眾心理，使人人跟著時尚走，其實時尚常常有礙於社會風氣，如長髮、嬉痞、吸食麻醉劑的時尚，就有使人墮落的可能性，對精神倫理建設大有妨礙，對時尚的控制、迄今猶束手無策，只能歸於人類心理上的動機。

### 五、社會宗教 (Social Religion)

社會宗教與一般宗教不同，一般宗教是起因於對超自然的崇拜、信仰敬畏，而社會宗教則與社會倫理無異，如我國人的敬天法祖，供奉祖先神位，是與孝道連結起來的，有時社會宗教是有助於社會秩序及安寧的維繫的，如孝道、慎終追遠的信念就是一種很好的社會約制，可使人不敢輕易蒙不孝之名而作奸犯科，社區的維繫力量，常要靠這一種制約維持，在鄉村社區，少年犯罪，家庭解組的案例較都市社區為少，即因為這種社會約制力量，在鄉村比較少受到現代化及工業化的衝擊，而猶能深入人心，發揮效用。我們大力推行精神倫理建設其主旨在恢復傳統的倫理觀，含意也

正基於此。

## 六、個人理想

個人理想是一種超我 (Super ego) 的象徵，超我的由來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所作的自我提昇，超我就是社會我，就是個人反應社會的種種美德而形成自己衷心企慕的形相，努力追求。所以嚴格說來，個人理想，就是個人的社會理想，也是一種社會約制力量。因為個人為求達到個人理想，必須約制個人的自我 (ego) 的某些表現，以符合理想形相，這種勢必犧牲個人的自私的某些衝動，但個人不會感到不舒適，因為有個人理想在支持他，我們常在社區中見到有些熱心公益的人士而忘私，枵腹從公，令人感佩，這種發揮個人理想的人士在社區發展過程中是必要的，我們應注意發掘培養。

## 七、禮儀 (Ceremony)

各種禮儀，由於要做到整齊劃一；謹嚴和詳盡，並具有其特別表徵，因此有一種使參與者感同身受的浸染力量，從而控制個人的行為，所以禮儀也是一種社會約制力量。例如祭孔大典中的服飾整齊，祭儀繁細，俯生劃一的起舞，都給人一種肅穆凝重的感覺，個人處身其境，必有一種受其感染的氣氛而無法高聲談笑，牧師的傳道也常用禮儀的社會約制方法。

常見我們的社區理事會開會時，不注重開會禮儀，結果缺乏一種莊重的氣氛，會不成會，變成聊天的形式，未開出結果來，這就是由於不重視禮儀的社會約制力量，應求改進。

## 八、藝術 (Art)

藝術有一種感人的力量，其對引喚共同情緒和感覺的力量與禮儀相同，故亦為社會約制的工具，如米開郎基羅雕刻的羅馬聖彼得教堂，雍雍穆穆，當朝觀者進入該教堂，自然受其薰染，而不由得不感到有一種不可言

喻的氣氛存在，其實教宗也是一個凡人，但當他出現在藝術建築之陽台上時，自然有一種超越的氣氛，令人不由覺得其偉大，藝術既有浸提的力量，既有薰染情緒的力量，自可為社會約制工具，所以我國名寺古剎都雕刻的出神入畫，並在高山之上，叢林之中，也具同樣控制朝山者情緒的妙用

## 九、人格 (Personality)

個人人格也具有一種社會約制力量，尤其如果該人格性質為人所崇敬，則一呼百諾，會有使人攝服的力量，如邱吉爾的V字型手勢，和其聊著的烟斗，會使英國人在遭轟炸的不穩情況下穩定下來，又如拿破崙從厄爾巴島逃回法國就能頃刻聚集大軍，也是由其人格感召，以我國為例，謝安在淝水戰前以八萬晉軍對抗前秦苻堅的八十萬大軍而仍奕棋如故，他的這種鎮定，使晉軍獲得一種社會約制，全軍軍心穩定，終於能克敵致果。

個人的感召是非常有效的社會約制，我們推行社區發展需要領導人才的發掘，其理即在此，一個優秀的領導人才，可以使社區民衆服從其約制，共同努力建設，這一點在社區領袖一文已有詳述（見本刊二卷五期）

## 十、先見 (Enlightenment)

先見對社會也有約制的作用，先見使個人意識到自己種種行為的後果，知所趨避，何時可以全力以赴，何時應該罷手。

我們推行社區發展必先培養民衆的先見，使民衆知道社區發展的成果如何，將可助其了解社區發展的眞諦，從而有助於推行社區發展的成功。

## 十一、幻想 (Fantasy)

不必一定非靠信仰，在想像的情境下，也可以形成社會約制力量，比如政客們常常發表美麗的政見，勾劃出建設的藍圖，開出競選諾言的支票，以求使民衆獲得美麗遠景的幻想，從而信服而投他的票，這種由於社會大眾對某些觀念和事物形成錯誤的觀念，便達到社會約制的目的，非常有

效，但在社區發展上不宜輕易應用，以免失去民衆信心。

## 十一、社會評價 (Social Evaluation)

社會約制的最後一個殺手鐮，是社會評價，給予某些觀念和事物以某種價值，社會也能獲得所期望的個人反應，例如對社區活動中心的興建，賦予多方面應用的價值，如供作里民大會之用，開辦托兒所、開辦民衆教育班、補習班、負責供應牛奶站、休閒娛樂中心、廣播中心、小型圖書室等，則民衆必以活動中心的興建爲極有價值，而樂意捐獻，達到社會約制的目的。

## 肆：社會約制的二分法與社區發展的應用

社會約制的二分法可分爲四種方式：

- 第一種二分爲「法令性約制」與「暗示性約制」
- 第二種二分爲「實際性約制」與「符號性約制」
- 第三種二分爲「剝奪性約制」與「建設性約制」
- 第四種二分爲「壓抑性約制」與「獎賞性約制」。分述如下：

一、「法令性約制」與「暗示性約制」：這是海斯 (F. C. Hayes) 的分類法，他認爲以法令性的強制約制，如制裁犯罪可能是一種正當方法，但以訓練來防患未然，應是更好的手段，不只效果大而且較能符合需要，海斯認爲最好的社會約制工具是教育，最有意義的社會約制團體是家庭。

二、「實際性約制」與「符號性約制」：這是龍雷 (Tunley) 的分類法，他認爲實際性的約制雖然不可或缺，但人類社會的複雜，使得符號性約制成爲必要的，且在事實上使用符號性約制以控制個人由來已久，且非常普遍，社會越進步，符號性約制也越顯其更具有效力和更迅速經濟。

三、「剝奪性約制」與「建設性約制」：這是白納德 (Bernard) 的二

分法，前者所使用的約制技術有制裁、安撫、懲處、報復、威嚇、欺騙、利用、排斥異己、檢查、壓迫等等，後者則爲革命，（非暴力）強制、組織化和標準化、超自然力量的信仰、倫理、風俗、法律、社會革新和教育

四、「壓制性約制」和「獎賞性約制」：龍雷和白納德都有此分類法，他們認爲獎賞性的約制，有積極的意義，如獎賞、稱讚、說服、阿附、教育等，都比壓制性的約制更爲有效，以阻止和壓制的社會約制，包括諷刺、批評、辱罵、揶揄、命令、恐嚇、懲罰，都含有消極意義。

我們推行社區發展應用社會約制力量，自以「獎賞性約制」和「建設性約制」爲宜，對於剝奪性約制與壓抑性約制易滋反感，將不利於社區建設，所以應盡量避免應用。至於事實上，社區民衆固對暗示性約制較易接受，但法令性約制，仍不可免，應如何運用得宜，端在實際從事社區發展工作者的抉擇，實際性約制在目前的進步社會較少應用餘地，符號性約制不失爲有效和經濟方法。

## 伍、結語

社會約制方法雖有不同，而其目的則一，在推行社區發展上的應用，自以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人制宜爲最高原則，必須掌握社區發展的眞諦才應用社會約制，才不致流於誤用，有礙社區的合作團結和協調一致。

在鄉村社區中，非正式的社會約制工具如風俗、習慣、信仰、傳統、前例有絕對的影響力，個人所受非正式的社會約制的壓力，往往大於正式的社會約制，在都市社區中，則正式的社會約制力量較能控制個人的行爲，因爲人際關係的轉變，使得非正式的社會約制，無從約制變遷不居的工業社會需要，所以正式的約制工具必須更形注重，這一點在社區發展的應用上，應是值得注意的。

# 都市社區的機能

• 唐學斌 •

## 一 社區定義概述

「社區」一辭所指非常廣泛，其含義不一而足。也就是因為使用過份廣泛，所以我們很難再造出一個更恰當的名詞來取代它，因為造出來的名詞也許不為一般人所接受；即使接受，也可能又衍生出許多新的、複雜的含義。

喬治·希勒利 (George A. Hillery) 曾經收集過九十四種社區的定義，但是沒有能夠發現一種可以適合任何情況的通用定義。(註一) 德國社會學家柯尼西 (Konee Konig) 也根據這種觀念做過類似的研究，在各種語言中尋求社區的定義。他遭遇到許多阻礙，因為這個名詞的用法在各種語言中各有不同。譬如德文中的 Gemeindefeld 通常是用來指一個區域；一個 Gemeinde 相當於美國的一個郡，所以很難用它來代表倫敦市中的美國人社區，紐約的匈牙利人社區或巴黎的瑞典人社區。(註二)

我們為社會科學名詞下定義的時候遇到的最大困難就是：許多人有一種觀念，認為既然要定義一種觀念就必須能夠適合各種用途，換句話說，就必須有「放之四海皆準」的可用性。如果有人設計出這樣的定義來，他就必須能夠為這種定義辯護。這種想法在過去造成了很多不必要的紛爭。

到今天，如果一種定義實際上不能滿足特殊用途的需要，儘管是「放之四海皆準」的定義，

一般人也會覺得它不切實際。「社區」這個名詞對一個正在研究生態學 (Ecology) 的社會學家而言，其涵意也許就不能滿足經濟學家或地理學家之需要。社會學家有時必須給予「社區」某種定義以便研究少年犯罪，然後在另一種定義之下研究種族問題，或甚至至交通流量與社會各階層住宅分佈間的關係等，這種例子實在不勝枚舉。

社區的定義有一大特色 (無論那一種定義)，也就是所謂「共同性」 (Commonality)。一個社區裏面雖然可能有互不相干的利益存在，也有許多種利益即使不是全體居民共有，至少是大部份居民共有的。舉例來說：全體市民都需要可靠的警察系統來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都需要適當的自來水供應系統，同時也都需要有效的交通管制。從另一方面來說，並不是所有居民都需要公園裏面有遊戲場所或交響樂團。滿足社區共同利益的需要就可以滿足整個社區的居民。然而某些特殊人口的特殊利益則常常造成利益集團的摩擦。

社區的第二種特徵就是它可以保持一種穩定的連續性 (Continuity)，男性與女性人口以及各種年齡人口的一種均衡。這也稱為生物連續性 (Biological Continuity)。這種連續不存在於老年人或某種制度下的人口「殖民地」中，阿倫斯堡 (Arensburg) 與金伯 (Kimball) 在一本書中曾經提到過。(註三)

「這也是一種永久的存在方式，一種有秩序

的個人的進展，由他們的出生到死亡，經過各種關係，各種角色。總而言之，這是最小的一種共同人格投影，支持着人生舞臺、社會、生物以及各種類似生活方式的變化。」

在這種定義之下，一個社區就是一個集合體，能夠進行其本身的新陳代謝，並且能夠把它的文化傳給年輕的一代手中。

除了共同性與連續性以外，我們為社區下定義時還有第三個因素，也就是社區的範圍。這個因素的重要性不亞於前述兩種。社區要佔據相當的空間，每個社區都有固定、明確的土地，也許為社區居民所有，也許不是。一個人可以流浪遠方，但是我們假設他總是來自一個特定的地方。一個人通常與他所屬的地方總有血緣關係，也許是個單獨的個人，他仍會認為他本身屬於這種血緣關係系統的一部份。

## 二 都市社區

「社區」一詞無論明指或暗示，都會使人覺得其中人口應是一致的。在一個鄉村裏，人口也許相同；在都市中絕非如此，都市中的大都會也許由許多多少數民族組成。由於種族差異，一個城市很可能遭遇暴力，暴動等問題。少數民族由於貧窮與偏見，有時覺得其本身被局限、孤立於一個貧苦的小範圍內。少數人種往往寧可聚居於一個小圈子之內，根本不參加整個社區的生活。對他來說，利益的共同性根本不存在。然而整個城市

仍然要生活在一起，公共設施仍然要保持，經濟進展也不能停頓下來，人口的每日流動與活動都不會停止。

無論都市的人口互相之間如何混雜迥異，都市生活仍然能夠保持連續性以及都市的範圍。有人說這種共同性有時表現在比較小的居民羣中 (Subgroups)，那時該居民羣就可以被認定是一種小社區 (Sub-communities)。每個小社區的福利都要依靠它與整個都市系統的關係而存在，互相之間牢不可分。

都市社區對其本身外圍界限的知覺性 (Awareness) 與較小的鄉村社區迥然不同，這種情形對部落村莊特別為然。鄉村社區對於其界限劃分很清楚；對都市社區而言，則恰巧相反；除了法律上重視土地界限劃分之外，一般都市居民對於界限都沒有什麼觀念。各種經濟力、社會力與文化力都毫無限制地通過都市中任何界限與範圍。在都市大都會中很少有人關心界限的問題，但是每一個居民都知道通衢必經之處，經濟價值最高的地方，生活最緊湊的地方，以及競爭最尖銳的地方。以往的城邦必須保衛其邊界，但當國家社區 (nation-community) 出現以後，防衛邊界就成了社區的事。(註四)

都市社區組織與個人的關係可以說是微乎其微。這種情形與鄉村社區恰好相反。大部份都市居民人口組織都是二級的 (secondary)，而大部份鄉村人口組織都是初級的 (primary)。公

司、企業以及其他大組織存在於都市之中往往會取代較小社區的活動。

都市社區生活的各種機能就是在這種非人格而官僚式的複雜中進行的。如果由一個工程師的眼中來看社區，我們可以把它當作互相關聯的許多機械網路——自來水供應系統、下水道、通訊系統；住宅、辦公室、工廠機械系統等。而且我們可以把它這些看作主動行為的一個完整複雜。波普農 (Popene) 曾說過：社區對很多人而言代表很多事務。他並且提出下面的定義；這與魏而士 (Wirth) 所提出的定義有很多相似之處。(註五)

「讓我們定義社區為一種次級社會單位，由許多居民組成，他們共享共有一塊地理區域，其互相影響都以共同文化為背景。社區包含許多社會結構；這些結構的機能可以應付相當廣泛的各種需求，各種居民的生活必需。所以社區就是一種地方性居民羣（由一塊土地上的居民所組成）而不是一種機能羣 (Functional group，即為發揮某一種特定機能而結合在一起的人羣)。」

對波普農而言，機能人羣就是由學校、家庭、教堂、銀行、商店、政府機關及其業務與互相影響等人羣組織而成。吉布斯 (Gibbs) 則表示對這種放之四海皆準的簡單定義有所懷疑：(註六)

「我們的經驗累積越多，逐漸就能認清：對一個都市而言並沒有一種簡單的定義適合各種研

究之需要。過去的學者在這方面化費了很多不必要的爭論，這都是不切實際的辦法。實際的辦法是容許各種觀點來研究都市，這些觀點都把都市研究當作一個整體。」

### 三 都市社區的特色

雖然都市社區的觀念很難簡化為一個簡單明確的定義，事實上也沒有這種必要，然而都市社區的確有許多特徵是非常重要的並且與我們的研究有密切關係的。現在我們把研究重點放在外來人口、社區網路、鄰里、社會網路、社會秩序以及容忍態度等幾個點上來研究：

#### (一) 外來人口、商業與節目

我們都知道，在都市裏面外來人口是不受什麼注意的。但若在鄉村區域出現陌生人，就不免有一陣騷動。在現代的都市中，這種情形比古代的城市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因為最早的城市也不過是個商業中心，所以自然就有許多方式來接納外來人口，雖然他們並不被當作本地居民。福士特 (Fustel de Coulanges) 曾經告訴我們，在古希臘的城市中，外來人口要想獲得本地居民的資格是多麼困難，因為有宗教觀念阻礙。(註七)

「宗教在市民與外來人口之間劃出了一條深刻、牢不破的界限。這是這種宗教禁止居民把外來人口當作本地居民。斯巴達人亦然：除了預言

家以外很少給予這種資格，即使預言家也必須舉行正式的神諭儀式。如果一個人是其他城市的居民，就絕對不能成為雅典的市民，因為在宗教上，一個人想成為兩個城市的市民就像是同時成為兩個家庭的一份子一樣的不可能。無論是羅馬城或雅典城，外來人口都不得擁有房地產，外來人口不得結婚，即使結婚也不被承認，其子女被認為是不合法的。外來人一開始就不能參加商業行爲。羅馬的法律禁止外來人口繼承市民的財產，甚至禁止市民繼承外來人口的財產。」

我們可以確定：在早期的希臘與羅馬城市中有許多外來人口。雖然本地人口比較起來並不多，他們擁有財產與權力。如果我們要研究都市成為休閒、娛樂活動的發源地以及休閒活動變成一種商業行爲的情形，就必須由另外一種觀點來看社區的機能。我們必須研究市集日與市集。這些活動總是有經濟動機為背景，也是舉行各種儀式、遊行、表演、節目的場合。從這些地方我們才可以看出都市機能的演化。史特勞斯 (Strauss) 曾經指出歐洲城市中各種儀式的影響：傳統性的各種儀式每年舉行一次，使羣衆定期湧入都市，進行各種商業行爲，同時也爲了作樂。雖然歐洲大部份城市中的商業方法都有了重大改變，在史特勞斯看來，那些儀式與節日已經變成了傳統，而且每年舉行一次。它們仍然是滿足休閒時間需要的行爲，而且仍然對商業有益處。(註八)

它們與都市中心商業區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 (二) 社區的網絡

在一個部落社區之中，每個人都屬於某一大家族，有許多血親關係。每個人出生的核心家庭只不過是一個很小的單位，這個大家庭又可能是另外一系列家族的組成份子。如此層層相聯，形成一個大網絡。就親族或經濟上的義務而言，每一個個人在家庭中與社區中都有一定的身份與關係，但是個人對於父母的聯繫力最高，以致於家庭爲他作大部份的決定，這些決定都可以影響他的一生，甚至會爲他選擇結婚的對象。

在都市社區中，這些網絡依然存在，但是利用這些網絡的則主要爲個人。現代的鄉村社區內的網絡比起都市來通常爲家庭性的 (Familial)，但比起部落村莊來每一個個人與家庭的關聯則淡泊得多，個人的自由也大爲放寬。譬如：在教育、職業、婚姻等問題上，個人往往可以爲自己作決定，同時也可以自由結交家庭以外的社區中的朋友。都市中的網絡也就是都市社區一大特色，多半屬於一種「次級」的性質。古代的城市防衛其本身的方法就是建立高的城牆，把自己圍在裏面。現代化都市則剛好相反：他們建立各種公路以便大量增加與外界的連絡，就靠這種聯絡吸引各地來往的人口與其他地方聯絡才能使其本身日漸發達。現代工業興起以後，城市又面臨了發展腹地以應付外界聯繫的問題。城市的大小可以決定其取得資源、進行各種機能的能力，同時

也決定了市場腹地的大小。每一個都市社區都可以看成是一種網絡組織，也就是其本身與外界交換的一種網絡。在這種現代化都市之中，逐漸有一種二級網絡演化出現，也就是一種互相依賴、休戚相關的行為。

高特曼 (Cottmann) 研究美國東海岸從波士頓到華盛頓之間十幾個城市的結果，證明了這一段區域有大小城鎮一百餘處，我們可以在其中看出很明顯許多重網絡關係。而且，在這幾百個城鎮社區之間，我們還可以看出一種努力的區分，每一個社區都依賴其他社區，同時其他社區也依賴它。紐約市在這個區域有一種舉足輕重的地位，可以說是牽涉到這種互相依賴關係最深的一個城市中心。(註九)

在這種複雜的商業性網絡複體之中，我們還可以看出文化與社會網絡，而且每一個社區，無論大小，和這些網絡都有相當的關係。這種現象並不是使每一個社區都失去其自我的存在，但我們不妨問一問：即使是最小的社區，究是否有界限內外之分，是否有本地人，外地人之分？(註十) 這種界限實際上無關緊要，因為社區中心才是居民關心的地方。

舉例來說，布利格斯 (Briggs) 曾經指出英國最近幾十年來社區的互相聯鎖已經成爲一種趨勢。起初，每一個主要城市都有其本身的自我存在，同時也有其四周的農業綠地。後來，每個城市都逐漸跨過都市的界限，尋求廣大的市場，「

本地的報紙銷售量與範圍大增，同樣牌子的產品開始在全國各地的商店中出售。」(註十一) 這些跨越都市界限的網絡逐漸成長之後，都市社區就逐漸爲中心區域所承認了。

### (三) 理想的鄰里

鄰里的觀念適用於有限的一塊居住區域，由少數若干家互相認識的家庭居住其間；同時我們假設，就進出該區域的人口流動情形而言，鄰里是相當穩定的區域。許多社會學家也指出，凡將鄰里居處過分理想化的人易於沉入象牙塔式的理想，將鄰里想像爲家庭間的一種和諧。費耳士 (Firth) 在帝哥比亞島上發現這種相當穩定的永久性鄰里，但是這種鄰里絕非和諧的。如果該島上甲村的人要往訪乙村的人，必須隨身攜帶一些禮物，也必須帶着本村的許多消息去說給乙村的人聽。來訪的人走了以後，他帶來的消息立刻會成爲相反方向推濺的話題，同時他送來的禮物也會被品頭論足，與他帶走的禮物相比較。(註十二)

鄰里可以當作一個很小的社區來看待，雖然即使很小的社區也可以因爲居民的分佈而很明顯地由兩個以上鄰里組成，其中一個比其他的較大。在一個社會階級森嚴的村落中，鄰里可能是劃分非常明確的一個區域，由特殊的一個階級佔據。階級較高的在都市中心，階級低的在四周。根普茲 (Gumpertz) 研究印第安村落語言的時候發

現多年來的分隔使各種不同階級之間產生了方言的差異。有兩個這種階級毗鄰而居，互約不作任何接觸。但是該村中所有鄰里都是一種經濟整體，生產與消費相共，不可分割地生活在一起。(註十三)

魏斯特 (West) 曾寫過一本書名爲「普通村」(Plainville)，這是美國中西部鄉村區的一個城鎮。在此書中作者對鄰里非常注意。他發現：一般家庭並不把住在附近的家庭都當作鄰居，而只認他們「結鄰」的家庭爲鄰居。他指出：有一種所謂「聊天」式的電話線已經成爲家庭主婦間結鄰的一種工具。他們用同樣一條線連結好幾戶人家，以便四、五個人一起聊天。(註十四)

加拉賀 (Galater) 發現：十五年之後這個鄉村區的鄰里關係有了重大的改變。住宅是否毗鄰已經不成爲一種重要因素了。鄰里關係比以往更依賴汽車聯繫。富農大部份分散各處居住，却只結交富農。所謂「守望相助」的鄰里已經過時了。

「最初的時候，一個人總把他最親密的鄰居認爲是能保持各種合作關係的人，如借貸(包括勞力)以及拜訪等。然而今天各種借貸已經爲各種技術性的自給自足所取代，同時，互相拜訪的習慣也遠超出社區的範圍了，這種鄰居關係的破壞主要是由於機械時代的來臨以及技術上的革新所造成的。(註十五)

理想的社區如果真正存在，好像已受到都市匆忙生活之威脅。德佛洛 (Deveraux) 曾討論過紐約斯普林達耳 (Springdale) 附近十九個地方的情形：

「只有五處仍有教堂，五處仍有鄰里商店，二處還有本地工業，整整三分之一的農場已荒蕪了。到今天鄉下的人口只有大約一半是由農人及其家庭組成。雖然許多人離開此社區到大都市中去淘金，雖然許多退休的農夫搬到本村的中心區去住，廢棄的農場都被無業遊民所佔據。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以往使鄉村鄰里結合為一體的力量消失了，已不足為奇。」(註十六)

在大都會都市中，「鄰里」一詞幾乎沒有什麼意義。許多人興建模範住宅計劃也是為了鼓勵鄰里關係。加倫 (Kallen) 曾在某一篇文字中指出：這種鄰里關係已經被城市的自覺 (Consciousness) 所取代，雖然他也認為舊式的鄰里關係是理想的。

- (註一) ·· George A. Hillary, "Definition of Community, Areas of Agreement", *Rural Sociology*, Vol. 20, No.1. June 1955, pp. 111-125.
- (註二) ·· Renee Konig, *Die Gemeinde*, Hamburg, Rowalt, 1958, p.24.
- (註三) ·· Connad M. Arensburg and Solon T. Kimball, *Culture and Communit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4, p.17.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61.

- (註四) ·· Nels Anderson, "Diversiv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No.7, 1961, pp. 15-32.
- (註五) ·· David Popenoe, "On the Meaning of (Urban) Studies", quoted by Paul Meadows and Ephraim H. Mizruchi (Eds.), *Urbanism, Urbanization, and Chang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by, 1969, p.70.
- (註六) ·· Jack P. Gibbs (Ed.), *Urban Research Methods*, New York, Van Nostrand, 1962, p.14.
- (註七) ·· N.D. Fustel de Coulanges, *The Ancient City*,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55, pp. 195-196, 1st ed., 1864.
- (註八) ·· Anselm Strauss, "Spatial Representation and the Orbits of City Lif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Vol. 1, No. 3 July 1960, pp. 167-180.
- (註九) ·· Jean Gottmann, *Megalopolis, The Urbanized Northeastern Seaboard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 (註十) ·· Conard Arensberg, "The Community as Object and Sampl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3, No. 2, April 1961, p.250.
- (註十一) ·· Asa Eniggs, *Victorian Cities*, London, Odham Press, 1963, p.45.
- (註十二) ·· Raymond Firth, We, The Tikopia, Boston, Beacon Press, 1965: 1st ed., 1936.
- (註十三) ·· John J. Gunperz, "Dialect Difference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a North Indian Villag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0, No.4, Aug. 1958, pp.668-692.
- (註十四) ·· James West, *Plainville, U.S.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 (註十五) ·· Art Gallaher, Jr., *Plainville, Fifteen Years Lat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1, p.140.
- (註十六) ·· Edward C. Deveraux, Jr., "Springdale and its Peopl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16, No. 4, 1960, p.13.

# 推動社區發展的「媽媽教室」

□劉國光□

臺灣省政府爲適應近幾年來社會經濟繁榮及急遽變遷的要求，於去年三月間省社區發展委員會針對實際需要將「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劃」修改爲「十年計劃」，並於六月間召集全省市主管社區發展工作人員舉行「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劃研討會」，彼此交換意見，研訂今後實施步驟及進度，會中一致強調精神倫理建設及生產福利建設的重要性，決定以精神倫理建設及生產福利建設與社區基礎建設並立爲今後社區發展的三大目標。要以社區基礎建設消滅髒亂，美化環境。推行精神倫理建設，以端正風氣，減少青少年犯罪，重建道德。實施生產福利建設，以消滅貧窮，改善民生。

配合社會革新要求，社區發展計劃中訂列十二項精神倫理建設項目。

- (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二)設置康樂臺。(三)設置社區圖書館、閱覽室。(四)設置小型體育場。(五)設置小型公園。(六)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七)推行禮儀範例。(八)表揚好人好事從事敬老尊賢，崇尚孝道。(九)辦理各種民家補習教育。(十)倡導體育、康樂及文教活動。(十一)提倡正當娛樂，組織音樂會，舉辦武術及傳統舞蹈活動。(十二)加強各種基層民家組織及其活動。教育廳更積極主動配合，明令規定「國民中學爲鄉鎮（市區）之教育中心；國民小學爲村里（社區）之教育中心，切實主動負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推展任務。」

精神倫理建設，必須建立家庭倫理觀念，近年來由於農業蛻變到工業

社會，把中國的傳統倫理觀念衝擊得七零八落，尤其不良少年犯罪正與日俱增，嚴重影響社會。彰化縣鑑於少年犯罪，多因家庭教養不當而起，乃研討一套適當的對策，希望藉助家庭教育的改進，來消滅少年犯罪於無形。去年三月十六日，彰化縣全體國民中小學校長集會於陽明國中，就教育局所研討的「彰化縣國民小學輔導學童母親改進家庭教育實施計劃草案」（也稱爲「媽媽教室」），這項計劃進行審慎的討論，當時通過決議，先在縣境內已完成社區建設的七十多個社區內實施，此一新的構想及做法，省政府教育官員十分重視，並表示讚許，認爲值得在全省各地全面實施。此一計劃的重要做法有如下各項：

(一)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設立「媽媽班」，定期邀集學童母親，研討家庭教育。

(二)以國小班級爲單位，召開母姊會、懇親會或小組座談會，交換兒童教育意見，增進母親教養子女的知識與能力。

(三)舉辦生活教育演示會、遊藝會或學童成績展覽會。由學校師生共同參與，使母親了解生活教育的真義。

(四)運用通訊、訪問及印發家庭教育手冊等方式，輔導母親認識子女，並建立家庭教育的新觀念。

從以上這些做法看來，我們深信此一計劃的實施，將是利用社區建設，促進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密切結合更進一步之開始，其對今後國民知識的增進與國民教育的推行，均將產生良好的影響作用。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民中小學已成爲社區文化康樂的中心，對國民知識的提高及社會風氣的改善，已產生良好的影響。這項「媽媽教室」是個最合目前需要的新教育措施。那就是說，問題少年是來自問題家庭，也是家庭有了「問題家長」才出現的。根據臺灣省社會處發表的少年犯罪原因分析統計，其中以家庭教育沒有做好的原因佔最高比例，足見要解決少年犯罪問題，必先使其家長注重實行家庭教育。而實行家庭教育的先決條件，是讓家長先明瞭怎樣負責，以及怎樣實施教育。

論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我國古聖先賢最爲洞察理解，所以有「不出於家，而成教於國」的說法。大學八目，於治國、平天下之先，教人以「修身」、「齊家」，更是條理井然，這是政治的要道，也是教育的至理。而現今家庭教育的中心在母親而不在父親，蓋以父教偏於督責，母教重在潛移默化。其作用功能，雖各有所長，然究竟不可同日而語。「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固然是歌頌母愛的偉大，同時也正反映出母教的移人、感人的無比力量。

我國的家庭組織，原都是大家庭制度，數代同堂，和睦相處，長幼有序，享盡天倫之樂。可是近年來，我國的社會型態，由農業社會蛻變爲工業社會後，一般都成了小家庭制度，舊家庭組織逐漸解體，父母整日忙於工作，爲維持一家大小的溫飽而勞心，對兒女的管教，很自然地就難免有所疏忽，無法臻於理想的境地，父母的言行，是直接影響兒女的度量衡。可是目前一般父母，因受了社會不良的影響，時有行爲奢侈、詐欺、佔便宜等情事發生，而不知自我檢點與檢討，反而一味要求女子學好，其效果之良窳可想而知。所謂身教重於言教，這是極其重要的一環。

身爲父母者，均知兒女管教之重要，但因不得要領不得方法，不是偏激的溺愛，就是放縱的不管或者嚴寬不適度，這是極易造成極端的。父母在管教兒女時，切忌夫婦的態度不一致，尤其是公然爭執，否則，一切不該做的事可能都會做出來，因爲在他們內心裏，知道有人會幫他說話。管教兒童最佳方法，就是一個家庭，應有磁鐵般的吸引力，將每一個人都牢牢吸住。可是及齡兒童，必須離開家庭而上學，成爲學校的一份子。在此

情形下，孩子自幼即失去父母的照顧及教養，乃至長大以後，父母又將子女的教育責任，完全放在學校教師的雙肩上。

現代變遷社會中家庭與學校並非是各自獨立的組織，兩者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家庭應爲學校之良好準備，在此所謂的「準備」不指知識基礎，而是強調父母態度的重要。學校應是兒童踏入世界的橋樑，學校的工作很是艱鉅，不僅要使受「不良家庭」影響的學生盡展所長，發揮潛力，且需使有「良好家庭」教養的學生，在學業上繼續進步，德智體羣並進，養成其對生活的熱愛。

兒童父母與教師間，應密切的取得協調，學校與家庭合作執行其教育功能，進行兒童之社會化，及人格培育的工作。因此兒童可說是其家庭的產品，將他的家庭帶入學校教室，亦可能是學校的產品，將學校帶入家庭生活中。在這種交互關係中，學校與家庭的目標及要求的不一，常導致兒童問題及訓育上的困難，代表家庭與學校的父母教師之間，彼此取得了解及協調是必要的工作，也唯有兩者能夠協同合作，教育及社會化功能方可圓滿達成。教師父母對於「家庭——學校」應樹立正確的認識和態度。

所倡導的「媽媽教室」，實在也就是運用社區的環境，促使媽媽接受再教育的機會。許多做媽媽的往日自認爲會受過學校和家庭教育，自然懂得教育子女。但據專家們說，現今有多數的媽媽，完全不懂得教育子女，尤其極多數的媽媽並不負責對子女實行家庭教育，所以才有許多年犯罪率的發生。依照桃園、彰化、高雄等三所省立少年輔育院收容之一〇、九三九人中加以分析，以家庭因素者四、七九一人，佔百分之四三·八〇，以社會因素者四、三五八人，佔百分之三九·八四，以學校因素者三三三人，佔百分之三·〇四，以少年自身因素者一、四五七人，佔百分之二三·三二，由此可見家庭因素對少年犯罪關係最大。

這項「媽媽班」的設立，一方面請媽媽們參加家庭教育研究會，並舉辦各種聯繫學校與家庭關係來推進少年教育的各種集會，使彼此交換子女的意見和經驗，接受家庭教育專家的建議，研究教育方法，推行家庭訪問等等，這樣做，至少可使做媽媽的婦女在觀念、作法、和思想溝通上都能

益。當今社會上有些嚴重問題，如國民缺乏公德、敗壞社區環境清潔，愛打鬥，兒童的用錢問題，電視對社教的影響問題等等，急待解決，故與家庭教育有密切的因果關係，相信「媽媽教育」如果成功，青少年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打成一片，則今日所謂青少年不良的諸種問題，以及社區各項設施的維護，也就可以迎刃而解。

「媽媽教室」除了教學方式與一般教育不同外，其教室設在社區內，教學（輔導）內容亦經特別設計，茲誌其輔導要點如下：

（一）子女教養問題：(1) 養護兒童方法及保育知識，(2) 改進家庭環境衛生，學習種花等，以美化社區庭園，(3) 培養兒童良好衛生習慣及德性，依照國民生活須知，加以講解，(4) 交換管教子女心得，提出檢討，以及待改進的地方，(5) 學校教育實際問題，如何保持連繫，(6) 兒童在家庭中讀書環境的培養與正當音樂問題，(7) 國中學生升學與就業指導，(8) 其他有關教養問題（兒童生活狀況營養及如何選擇好電視節目）。

（二）美化家庭方面：(1) 指導烹飪方法、種花插花、美容、家庭佈置及其他手工技藝，以增加家庭副業收入，(2) 專題演講，商請專家或地方人士講述青少年犯罪問題，婦幼衛生及營養教育等問題，(4) 電影、幻燈片欣賞（交通常識，國民生活須知，生活教育等影片）。

（三）聯誼活動：(1) 優良事例介紹，(2) 參觀訪問模範孝悌家庭，(3) 摸彩、餘興節目，(4) 其他文康活動等，引起學習及熱烈參加社區內各項活動的高潮。

「媽媽教室」的各種活動是多采多姿的，其效果自不待言，然從另一方面看，教育早已成爲一門高深的科學，從灌注填鴨教學，進入藝術化，教育得法則事半功倍，教育不得法則徒勞而無功，甚至得到反效果。因此，無論父母的知識程度如何，都很難成爲子女教育的行家。何況一般民衆知識有限，而母親受教育的機會，過去又不甚普遍。——故家庭教育不夠，少年犯罪迭起，乃成爲不可避免的事實。尤其近年來，各地社區迅速發展，不斷建立，而母親們則是維護社區完整的骨幹，灌輸現代的知識，溝

通新的觀念，才能有效的維護社區已有的成果。

目前全省都在熱烈的展開「媽媽教室」的創辦，配合小康計劃的實施。桃園縣政府步彰化縣之後，爲了推行小康計劃能夠獲得具體、實際的效果，決定在幾處社區創辦「媽媽教室」來作爲社區發展及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的工作站，以便能夠在預定期間達到預期的效果。

桃園縣府認爲「媽媽教室」是執行小康計劃最有效的辦法，政府將可藉「媽媽教室」的連繫和工作，來完成小康計劃，由此可見「媽媽教室」的重要性。所謂「媽媽教室」，顧名思義就是將來對小康計劃的推動，將借助媽媽們——也就是家庭主婦們的力量，以媽媽們的時間，來從事推動小康計劃的工作，真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依照桃園縣政府的設計，將在每一社區活動中心普遍設立「媽媽教室」，邀請媽媽們在這個教室內，推行各項有關小康計劃使原設想的「媽媽教室」教育內容，更加充實。就是依照時序月份分別的工作如：社區清潔服務、慰問貧困、春節團拜、烹飪觀摩、農事座談、農民互助、春季郊遊、家庭副業座談、表揚模範母親、家庭計劃研究會、家戶衛生改善座談會、各種急救法研討會、改善民俗研討會、辦理技藝補習班、中秋月光會、實踐禮儀規範生活須知檢討會，舉辦秋季旅行、副業產品競賽、女紅製作展覽、儲蓄研討會、表揚好人好事、年終餐敘家常等等。

在上述一年十二個月的主要工作中，有的是需要媽媽們的直接參與，有的是以媽媽們爲工作對象，有的是要媽媽們做個媒介，但所有的工作，都是以「媽媽教室」爲指揮臺、工作室、活動中心。就以家戶衛生的改善來說，雖然桃園縣衛生局每年都在推動這項工作，但是收效不大，原因在沒有真正獲得衷心合作的對象。現在如果政府透過「媽媽教室」的活動，集合一個社區的家庭主婦們來開座談會，就改善家戶衛生一事提出檢討和改善意見，如果能夠因此打動媽媽們的心理，使她們認識到改善家戶衛生的重要，而自動自發的去從事家戶衛生工作的改善。那麼有關家戶衛生工作的改善也一定有顯著的效果，決不會像現在那樣的敷衍了事。因此，我們希望這項「媽媽教室」儘早擴展到全省每一個角落，使學校教育的新觀念深植於每位媽媽的心中，共同建設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

## 行 為 系 統

### 前言

大部分在犯罪身上的科學研究都直接注意在犯罪本身的解釋。犯罪通常包含多種形式的犯罪行動。這些行動除了是犯法這件事實之外，就很少被探究了。

犯罪行為其間之不同，存在於犯罪者的動機和品格，受害者的品格，犯罪發生的情境，犯罪的技巧，導致的結果，以及受害者與社會大眾間的互動。但是一般的解釋犯罪並不顧及此點，結果就無從有充分的專門或精確的了解犯罪和有助於控制犯罪了。

為求進一步解釋犯罪行為，必須分解犯罪行為成為更多個別的單元。在這方面，犯罪就像疾病一般，某些有關疾病的一般病理是有用的，珍貴學理也用及一般病理，但是即使是最寶貴的病理也無法適用於所有的疾病，解釋疾病的進展主要在特殊病理的研究。同樣的解釋犯罪，也必須集中在特殊犯罪行為上做犯罪學的研究工作。

就學理闡釋的目的而言，什麼是特殊犯罪行為呢？在這種意義上，犯罪不再是法定定義——法定定義的犯罪差不多均涉及多種的犯罪因果過程，霍爾 (Jerome Hall) 特別從控制竊盜罪的觀點，建議分類竊盜罪為一個社會學的單元，這種社會學單元或實體，可以稱為「系統」。

### 犯罪的行為系統

在犯罪方面的行為系統，可以在三個主要特性上予以描述：

第一：一種犯罪的行為系統不僅是個別犯罪行動的集合，它是一個整體的單元，包括在個別行動之上的規範標準，傳統，直接參與犯罪者的社會關係，和非直接參與的許多其他與犯罪者有關的人們。在本質上犯罪是生活上的團體內的行徑。犯罪的行為系統可以用職業竊賊來加以說明：也可以活動擺攤的騙徒，吸食藥物的歹徒，詐欺廣告來加以說明。

第二：發生在行為系統中的犯罪行為，不是任何特殊個人的行為，而是一種普遍共同行為，這種行為以相同的方式在許多人之間運作著，所以我們可以發現與大多數人的因果關係而不僅是附於任何特殊個人身上的孤立事件。

第三，當共同和聯合參與在一種行為系統中為其系統的重要特性時，通常參與者會在情緒上認同這種行為。假如參與者感到他們屬於同一目的，他們之間也會彼此有相屬的感覺。一個專業密告者和一個專門的偽造文書者將感覺到他們彼此相互從屬，即使他們使用不同的技能也會有相屬感覺。因為他們有許多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標準，而且能夠在相同的體系下參與同樣的工作。在另一方面，一個盜用公款者絕不跟一個專偷汽車的竊賊認同，假使這兩人碰頭，他們將不會在其犯罪行為上有共同的互動行為或意氣相投的感覺發生——除非在共同去偷竊其他人的情況下。大部分的行為體系的定義是一種產生聯合的因果過程的行為方式。行為體系在這方面同於疾病，疾病是對於非生這種病的人沒有任何相同過程，而且在這種病也不同於另一種病。

假使一種行為系統可以孤立起來，問題就只在於視這種行為體系為一個單元來加以解釋，這就如同解釋在美國的足球運動的企圖一樣；這是不包含在基本上去解釋為什麼一個特定的人會成為球員，而在事實上去解釋為什麼一個特定的人會成爲一個球員，僅著眼於球隊同一個系統的存和在維續著，視「行為體系」爲一個問題，可以避免僅視一個「特殊的個人行為」爲一個問題，所可能引致的方法學上的困難。

尤有甚者；視行為體系爲一問題，可以打破阻滯犯罪學的科學研究的法律上的限制。一個社會學單位不需要受法律的範圍，它可以研究現有的每一種現象；將「犯罪」與否置之不論，而這種研究可以歸類應用在整個體系上。在這種方式上，犯罪，犯罪學的研究，可以界定其自身爲一單元，而不再需要接受法庭和立法機構代爲界定。

### 行為體系上的職業竊賊

職業竊賊可以視爲一個研究單元界定解釋之，以明行為體系。

職業竊賊所恣意使用的主要（但不是唯一）方式是詐欺跑枱子和扒竊，但不是所有犯了這些特別罪行的人都是職業竊賊，他們使用的犯罪技術已經發展逾幾個世紀之久，且經由傳統和結合傳到他們手上。他們擁有行為標準，團隊精神和共同意識，他們在一般政治和犯罪的下流社會中及其他的鼠竊狗偷間擁有頗高的地位；他們在其與其他竊賊彼此相屬或與外來者不相屬之間有其不同的組合，而且他們也選擇同夥。由於這種不

同的組合，他們也發展一種共同的語言或暗語，而這種黑話不是幹這一行當的人是無從了解的。而且他們也有組織。

一個竊賊如果具有下列六個特徵可認爲是職業性的：

- 1 經常從事行竊工作
- 2 具有工夫和技術
- 3 具有竊賊所有的同類意識
- 4 具有地位
- 5 具有不同的組合
- 6 有組織

業餘偶一爲之的竊賊，不是職業竊賊，經常不誠實的債券買賣者也不是，至於職業的黑夜行竊者和強盜這類個案則較不明晰地與職業竊賊分別。他們之間的主要區別是技術和認同上性質的差異，職業竊賊的技術比較與推銷員和演員相類似，同樣注意對手——受害者的興趣、注意力和行爲的控制。職業竊賊依靠的看家本領是動作敏捷和反應機智，而強盜或夜盜者憑藉比較上常是暴力或暴力的威脅。職業竊賊在他們的犯罪行動中面對主要情境時有其行爲的集團方式，結果職業竊賊是一種行爲體系和社會學上的「實體」。

關於職業竊賊主要發生的問題是：

「職業竊賊是怎麼產生的？爲何在我們的文化中存續著？」

其次的問題是：

「爲何一個特別的人會加入這種職業集團？」

職業竊賊的動機是頗相似其他職業團體的形

成動機的：他們希望安全的賺錢。這個欲願不需要特別加以解釋。比較特別的問題是：爲何職業竊賊在違犯法律後仍獲得安全感？許多職業竊賊，他們就像正規生活一樣經常做著非法活動，而每一次只不過被關幾天而已，其他的職業竊賊也只有二、三次超過二十年或三十年的刑期。

職業竊賊之安全的獲得在於三方面：

第一：竊賊選擇最少危險的所在進行犯罪，「黑吃黑」是相當安全的，因爲受害者通常同意參與詐欺不誠實的業務，當他發現他是受害者時，他不能無視於玷辱自己而報案聲張，跑枱子也相當安全，因爲商店不願意冒得罪正當顧客的危險，職業的「跑枱子」者裝扮成在外表和行動上都像規矩的顧客一樣。扒竊也相當安全因爲法治社會需要的證據是直接證據，而扒竊放他的手到別人口袋中取走錢，很少會被抓到證據。

第二：職業竊賊發展出敏捷而機靈的技術以備其選好的犯罪行動的實行，他們經由傳統，監禁期間和竊盜集團的相互傳習而發展行竊技術。

第三：他們預先安排其想要下手的固定對象；因爲在職業竊賊中，「釘梢」對象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將詳加論述。

職業竊賊期望固定他可下手的對象釘梢，他通常不釘梢下手對象而雇用一個專門的釘梢者——眼線。在一個大城市中，通常有一個人做所有職業竊賊的眼線，不論釘梢是出自竊賊自己或他們的「眼線」，通常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的付錢完成贖贖，①首先：通知受害者他被竊的財物可以物歸原主——有時附上一個條件即假如他不控訴或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到竊賊的行動。佔很大比率的

受害者都在這種方式下贖贖，因為受害者通常較注重追回被竊的財物，而較無意於見到正義在竊賊身上發揮作用。

②其次：警察、控訴者、執法者、法官可以行賄。警察可能勸告受害者，拿回他的錢，而不要為長期訟累所擾。或者，他可能證明受害者和其他證人間的彼此衝突。或者他可能提供其他幫助，檢察官可能拒絕提起公訴，即或他被迫提起公訴，他可能僅提出很微弱的證據以利用於竊賊，竊賊的最後憑藉是：行賄法官，在判決時優惠有利於竊賊或者處以最低的刑罰。並不需要每一官方執法者作不實的行徑，只需要其中之一歪曲或誤用證據或判決。大部分的案子在到達較高法院之前就已疏通了，案子在市立法庭是比聯邦法院更為容易疏通的，但在最近，一個主審一件重大詐欺案的法官，被指控為從與他審判案件有關的人和機構中，收受間接賄賂。

竊盜為業，所以能夠存在於現代社會，是由於受害者對追回其財物比伸張正義更具興趣，也由於執法者在警察機構的控制之下或掠奪他人利益；而且職業竊賊的存在是由於商業界願意銷贖，也由於律師們願以其辯才和可能的策略去為職業竊賊辯護。

職業竊賊的存在不只係因為有些入喜歡行竊，也由於社會上其餘的人不會表現堅強的防竊陣線，換言之，社會對於竊賊是無組織而散漫的。

特別的人進入職業竊賊的團體，這種「加入」是次重要的說明行竊為一種專業，不是說一個這種職業中的成員一生的歷史中都能發現他在行竊，而是我們必須了解這種職業以解釋個別的竊賊。獲得進入這一行，並不僅是一個人他決定他願成爲一個職業竊賊的意志底行動，他不能成爲一個職業竊賊，就像他不能成爲職業球員一般；其他人必須允諾他成爲職業竊賊就如同允諾一個人成爲職業球員一般。這一行的成員們在互相選擇的方向允諾他們彼此的入行。

沒有人能不經由訓練和誘導而獲致所有的技能和安全地與其他入共同工作。傳習只能來自那些老於此行當的人，同時一個人進入此行當必須先被接受，剛下海者被口頭教以犯罪的原則和有關如何去從事犯罪的簡單部份；他在職業竊賊的監督之下表演一些小的任務，假如他所擔負的任務能令人滿意，他的任務逐漸增加，直到最後他可以與行業中同夥們幹相同的行爲爲止，他不僅在犯罪的從事上被指導，而且也在行爲規範上被指引，他與其他竊賊廝混熟悉，也與銷贖者，眼線們熟絡。入際的熟絡對下流社會中安全生涯而言是必須的。

職業竊賊並不延伸其誘導傳習功夫給予每一入——尤其他們不願意其加入的人，他們伸張其助力僅限於那些與他們保持友善態度接觸的人，那是：旅館的司閩，客棧門房或監獄的門吏，以及

侍者，會計和計程車司機。竊賊與這些入的熟絡均透過正當的方式而且秘密的展開，竊賊希冀某些將來的照顧，而這些入則喜歡竊賊，竊賊們可能建議他們加入行竊，而更常發生的是這些入要求參加，因為他們可以賺比正常工作更多的外快，而且竊賊的生活看來頗爲引入。無疑的，成千的人們沒有在這種方式上與竊賊接觸，會獲具職業竊賊的能力，但他們不去如此作爲。

加入這個行當是選擇性的，這種選擇是非人格性的，在這種意義上，一個人必須居於與職業竊賊經常接觸的地位以發展其人格上的習染，在另一種意義上，這選擇也是人格性的，竊賊必須爲某種預期的目的吸引，而這些人也必須爲竊賊所引誘，這些入有否決參加這種行當之權，而竊賊們也擁有否決這些入入夥之權。

## 結論

職業竊賊已經以吾人提議的觀點和方法詳細描述如上，這些論題既非經過縝密調查而得，所以解釋也僅是試驗性和假設性的，更縝密的研究有待其他的犯罪的行爲系統的研究的發展。才能類化這一理論。

(譯自Sociology of Subcultures ed. Arnoold, David, O. Chapter 1. Sutherland E.H. Behavior systems in Crime, pp.9-20, Glendenssary Press Co.)



research) 高級 (Senior) 視導 (Superintending) 或專業機構的成員，例如 AMIEE，就可認定該員是個專業人員，假如，不能確定如此，該員則為非專業的」，相同的規準也為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ILO) 修正的「國際職業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 所應用，ILO 費心為「三四五個位數(〇〇〇〇〇—九九九九)職業的涉及及工作的功能和任務下了定義，而未參照其所涉及的教育資格。在實際上，教育資格攸關於某些高水準的技術職位的分類，所以，在第一大類一位數(〇—九)的類羣有關「專業、技術和相關工作者」的分類中，ILO 承認：「許多專門職業的分類是參照工作者擁有的文憑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格而定」。

問題在於：高水準工作可以不管教育資格而分類為不同類羣嗎？(事實上這些高水準的職位有許多不同層面)，舉例說，決策執行工作，已被分成十個層次 (dimensions) 包括權威遂行的程度和工作所涉及的範疇 (Hemphill, 1959)，依據使用於分類上的用法，一個人可以擇定一個或其他多個經理的職業特性去下定義，在一個極端上，經理的功能可能僅被定義為教育成就方面，但是只有在省略對人力計劃的應用上這個定義才有價值；在另一個極端上，一個人對經理的職位可能計及其與整理團體的關係，涵蓋其為某一制度體系中的一環，在這種情況下，教育資格只被計及最多不過為該一職業所應具有的整個資格的一半而已。(Blaug Reston and Zidernan, 1967, p.47)

為何大部分的職業分類設計包括教育和訓練？可能的理由之一是基於把職業歸類在一起一直搖幌於面對職位分析 (Job analysis) 上的困難，(所謂「職位分析」是在一職業中科學的條列職位的工作)，職位分析是達成職位分化 (Job specification)，(所謂「職位分化」是條列一個人成功從事某種工作所需具備的技術和能力) 和職位評價 (Job evaluation) (所謂「職位評價」是決定一個職位有關的薪資等級為目的的過程) 的第一步，毋須贅述，缺乏職位分析和職位分化，職業轉化成教育只能是一種臆測而乏實證的工作。

在所有人力推估專家精確地推估職業與教育間的轉換中出現純主觀因素，這一現象已不足為奇 (Berg 1965, p.248; Doos, 1963, p.33; Hollister, 1966, pp.60-61, 81-3.; Platt, 1964, pp 119-20.; Selzer, 1965, p. 378; R. L. Thomas, 1965, pp. 303-4)，這些人力推估專家拒絕憑主觀意見超越計劃時間去過度估計職位所需的教育成就，可以發現他們本身投射一種固定的不超過二十年期的職業上的教育分配，(Eddings, 1967, pp. 111-12. Riese; 1966; Widmaler, 1967, p. 176)

美國比任何其他國家更基於職位分析和職位的功能需求來從事職業分類。在西元一九五五年，美國勞工部印行「四千個職位工作者應具特質之研究」(Estimates of worker Trait Requirements for 4000 Jobs) 分類定義一系列的職位，在有經驗的勞工視為專家的觀點下，對四千個不同的職位成功地從事所需的平均水準加以定義。(在一九六〇年增至一萬四千個職位，見 Fine 1968)，這些職位分成七種「專門職業準備類目」(Specific Vocational Preparation Categories SVP) 和三種「一般教育發展類目」(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Categories GED) · 後者 (即 G. E. D.) 是精思熟慮的，不以其在學年數衡量而在合理的識字和數算能力為標準。但艾考士 (Eckaus) 無視於這一觀點，將 GED 類目折算為同等在學年數並使人與訓練次數聯結，以轉化為 SVP 類目，應用這些估計到一九四〇和一九五〇年的職業普查，他在這兩

個普查年，就全體在經濟部門的勞動力以其「教育和訓練需求」加以分類 (Eckaus, 1964, pp. 184-5; 也見 Scoville, 1966) 這兩次普查顯示在一九五〇年高中畢業生實際受僱就業數超過成功地從事職業的需要數量，同時大學畢業生，實際就業數低於估計的需要數量。(Eckaus, 1964, p. 186)

艾考士坦白的承認他將 GED 職業類目轉換成在學年數，是基於個人判斷而且未計及美國學校中實際素質這一變項，更有甚者，自從相同的職位描述用於一九四〇和一九五〇年的職業普查，他的方法只顯示在一九四〇年代這十年間職位流動的情形，而非這十年期以後職位間的教育需要等級提升 Up-grading，這是嚴重的缺憾，事實顯示職業和教育間有所聯結，在美國在一九四〇到一九六〇年大部分的變化發生在教育等級提升方面，即職業間教育成就的提高，而非該職位需要更多的教育 (Fogler 1976, pp. 165-73, Fogler & Nam. 1964)

更有甚者，GED 職業類目超越了一般的學校水準，其所提供的途徑轉化成同等的在學年齡無從符合其需要，(Horowitz & Herrnstadt, 1967; Ross, 1966) 不管如何，在原則上而非實際上，艾考士坦方法顯示一種進步的而非粗疏及獨斷的職業與教育間轉化的方法，這方法籠罩了大多數人力推估實務，困難在於：並非其他國家都已開始如此詳細的估計職位需要的條件。

日漸清楚的人力推估專家所面臨的問題是普及全世界的職業普查，事實也證實真正需要的是清楚的職業類目，即以成功的從事工作所需技能來分類職業；以及以工作者從事其被指定工作所需的能力來分類工作者，(在其中，教育只是一個因素而非全部因素)，亦即，職業必須從僱用者的立場來分類——基於企業的生產功能的技術特性；而工作者將從受僱者的立場來分類——基於他們獲致的技能和他們從事特殊工作的意願。

有一種深足懷疑的分類，是基於僱主對不同職位提供和受僱者接受或不接受的薪資標準來分類。(Cain, Hansen L. Weisbrod, 1967; Scoville, 1967, p. 9) 這是弊多於利的，以相當的薪資來分類職業，將日漸腐蝕今天純技術的分類設計的基礎，而純技術分類可以防止專門職位和專門工作者可能為另一人所輕易取代，如果職位 A 不同於職位 B 僅因其薪資較高，吾人將無從得知職位 A 為職位 B 所取代的轉換率有多少，如果史密斯先生與鍾士先生的差別只是因為他賺錢較多，吾人無從考量在什麼情況下，鍾士將取代史密斯。除此之外，在此種分類設計下，大部分的職業和工作者將必須經常重新分類。事實上，薪資率是與不同的職業在不同時間中不同類型的勞動力之供求率相聯結。舉例言之，梅爾茲 (Melz) 指出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六一年間，十二個一位數 (〇—九) 加拿大的職業羣的薪資模式，關係到勞力供應量，有時多過需要有時又少於需要量的變動。

職業分類在人力計劃和推估中的基本用途，在於提供關於職業取代可能性的訊息，為此理由，職業必須定義在職位的技術內涵上，這個需求迄未為任何標準的分類設計所能提供，由於該統計對人力預估工作雖非完全無用，但頗難於應用，所以人力推估專家一度放棄所有官方的職業統計資料。(譯自 Braung: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of Education, Chapter 5. The manpower Requirements Approach pp. 153-159)

# 環境的品質

## 一個世界性的問題

許澤民

人類生存環境的惡化，是一個普遍的問題，同時也喚起了全世界的關

注。現在世界上無論大國或小國，窮的國家或富的國家，文明古國或新興國家，不論政治或經濟的背景怎樣，均發覺到她們必須瞭解並改善「人的活動與他們整個生存環境系統」之間的關係。已有些人逐漸瞭解到我們只不過是一羣搭乘著同一太空船——地球——的旅客而已，所以我們必須要瞭解這艘船上的存糧以它能負擔垃圾廢物的限度。

人的生存環境問題，將會在「拯救人類環境」會議上引起你的注意力，但我願先在這裡扼要地提出一些工業成長過於迅速的國家所感到興趣並關切的問題。

- 1 在主要開發計劃施行前，先需要環境計劃。
- 2 侵害他們的特殊污染問題與健康上的危害。
- 3 由於過速都市化所引起的困擾。
- 4 有關環境的國際事件。
- 5 改善環境所需的費用。

關於第一點——環境計劃之必要——在最近時常被提出，由於這個問題是如此地重要，而不得不再地強調。我們都知道人類可以大幅度地改善生態環境，却也時常造成動植物的大毀滅。實際上，隨著人口的急遽增加，已對空氣，水、土地產生巨大且不可避免的損壞。

許多的環境問題均來自「開發計劃」，且往往只要一點點注意力即可

減輕或避免。我所指出的注意力即是要認清一個事實——我們對環境所做的入為改變並不發生在一個真空管裡，它會引起一連串生態上的變遷。同時也引導我們及早在計劃時改正問題，況且此時改正問題要比開始進行或完成後便宜且有效多了。事實上，當一個計劃完成以後，再對那些無法預期然而又實實在在發生的副作用補救時，往往已太遲了。

一個顯明的例子就是埃及的阿斯旺 (ASWAN) 大水壩，就像你知道的一樣，這個巨大的水壩建造的初意是爲了水力發電。但水壩建造完成以後一連串令人不愉快的災害也隨著發生了。很明顯的現在水壩除了發電以外，大量地減少了東地中海的魚類，增加了帶病海產動植物的數目，更使尼羅河兩岸因定期泛濫而肥沃的農田，再也得不到養料了。爲了補足農作物的消耗，則需依賴大量的化學肥料。如此徒然增加了埃及的經濟負擔，同時也使供水系統更加困難。除此之外，相信還有許多還沒有發現的難題存在。

這並不是唯一的例子，我們可以很容易地找到一帶相似的，雖然沒有阿斯旺 (ASWAN) 水壩這般引入，但一些生態上的自作自受效應 (BOON BRANG EFFECTS) 也發生在其他的國家中。但在此我們所要闡明的，並不是建築水壩或其他改變自然環境以適應人類需要的行動都是

壞事，而是時常這些長時間的結果，並不是可以預先看見的。

爲了避免重蹈此陷阱，計劃家與管理者必須在建設開始之先針對一切有關計劃之環境系統的錯綜複雜關係做一個完善的考慮與研究。他們必須將建設的利益及可能引起的環境破壞一一列舉，以權衡利弊。具體的陳列出對環境改變所可預見的遠景。否則，他們最好只不過是善用自然資源，最糟將會引起一些有害人類健康及經濟利益的問題。

現在讓我們就第二點——侵害他們的特殊污染問題與健康上的危害——來說。

污染是所有環境問題中最顯著以及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也是環境衰敗惡化之罪魁禍首。污染簡單地說即是廢物堆集在它們不該出現的地方（無論是固體，氣體或液體形態）。當然自然作用也會吸收一部份，但無法迅速地負擔這麼多的垃圾。總之，由於人類快速與過量地傾倒廢物，這種自然消化吸收的作用，一下瓦解了。

自古以來，人類總以爲土地，水、空氣將便會無限制地吸收他所產生的廢物。這在有些從未使用深耕，殺蟲劑、人口稀少，且尚未工業化的地區或許是一件事實。但如果認爲地球是一個對垃圾堆集有無限容量的容器，則是一件完全錯誤的事。事實上在許多方面，我們正生產超過自然界所能吸收數量的廢物，這就是空氣污染與水污染以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核心。

骯髒的空氣是令人不快的，耗廢大的以及不健康的。單單就美國一地而言，每年耗廢在爲解決由空氣污染而引起鄰里內的健康，植物，材料及其他產物之維護費用即高達一百六十億美元，也就是說不論男女老少，每人每年得負擔八十元美金，在一些高度城市化的都市中，每人的花費可能

還不止此數，當然在某些落後或開發中的國家顯然要少得多。雖然沒有經過正式計算，但這項費用可能佔了如維持一定生活水準支出的大部份。

在倫敦，紐約及其他城市中空氣污染使生病率，死亡率直線上升。尤其對一些年老的人與呼吸道或心臟有病的人。我們也知道污染空氣引起氣腫、支氣管炎，以及其他呼吸道的疾病。同時也導致其他疾病如癌症及動脈硬化的心臟病。

我們也知道暴露在十萬分之一的一氧化碳中超過八小時將會使人精神昏迷，而在許多大都市中，一氧化碳的含量通常已超過此一限度，在某些交通頻繁的地區。甚至已高達二萬分之一至五分之一都是司空見慣。除此之外，亞洲地區在每年冬天都將會有成千上百的人因燃燒煤球不慎而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的死亡。

因燃燒煤或石油引起的氧化硫，將造成呼吸管暫時或永久的損害，當空氣中氧化硫超過百萬分之〇·〇四即有害於人體健康，不幸的是許多城市中已超過此一極限，尤其去年測量某些亞洲城市空氣中平均氧化硫的含量，竟然超過美國最高允許水準六倍之多，這明顯地顯示著健康的危機。

氧化物的光化作用仍未確定，但當空氣中氧化硫含量超過百萬分之〇·一時，眼睛即會產生不適的感覺。世界上許多城市已超過此一限度。很少研究提到氧化氮可能對健康有害，事實上大多數工業化的都市已遇到了這難題，相信含量已超過了允許限度的數倍。

引起污染的名單中也包括了鉍、石棉、鉛等化合物雖然我們尚未確知多少含量始對健康有害，但無疑的這些物質密聚於空氣中必是有礙健康的。

漢城空氣污染的程度，可以說是那些致力於工業化的韓國政府與人民的結果。高度的城市化後造成汽車交通的迅速增加，含硫量高煤球的使用，大氣倒轉、工廠排泄物增多，這些都是空氣污染的禍首，要修正這些錯誤當然是相當困難，但爲了能達成長期健康這一點利益，也是頗值得考慮，空氣淨化後，將減少疾病，及工業農業人工的損失，同時也將提高全國的總生產量。我們相信，韓國以及其他國家如果能下決心致力於減少過度的空氣污染，將會有利於更進一步的發展。

當我們調查到美國水污染的問題時發現，並無每年受水污染損害的統計數字，但無疑地必損失了巨額的金錢。上游的水污染，迫使下游的使用者花巨額的金錢來處理這些髒水，使它們能再爲人或機器所使用。來處理或處置不全的廢水，污水槽或下水道的溢滿，畜牧場或工廠廢水的外流均是造成市內給水系統帶菌及不潔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水污染也迫使許多貝魚場關閉，減少魚類生產量。

在某些開發中的國家，造成傷寒，赤痢、霍亂及各種流行性傳染病，它們嚴重地威脅了大眾的健康。工廠的含有毒性的廢物排入海灣中或內陸河流中，已嚴重地危害了許多亞洲國家的漁業與人民的健康，在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情形，在此我們僅希望有關當局與工廠能採取有效的防止措施以保護人民及工人的健康。

其他的危機就包括了殺蟲劑，殺蟲劑像一把雙刃的劍，一面帶給了我們大量的農業生產及較好的健康情形，但在另一方面，也提供了一個長期的生態危機。它們是利用許多化學混合物用來控制一些對人類財物有價值的自然環境，或有威脅的生物形態。僅在美國即有九〇〇種以上有強烈毒

性附有傷害的化學藥品，用來配合出六萬種以上的藥劑，以供人使用，然而有些有毒的正逐漸被廢棄不用。

儘管殺蟲劑的確給我們帶來過巨大且無可置疑的利益，但長期使用後也造成了許多生物的傷害與死亡。它殺死了貝類，魚類和鳥類；並在被試驗的動物身上造成癌症，截至目前爲止我們仍然不能很明確地指出 DDT 對人類的長期影響，可能聚集在體內脂肪上，構成傷害，其他的殺蟲劑如亞砒酸鈉等，單單在美國每年即造成一〇〇、二〇〇件的意外死之事件。

我們都得同意，無論使不使用殺蟲劑，我們總得想办法去消滅一些害蟲使我們免於生病，以及有足夠的糧食與植物纖維供應。尤其是對於那些急需要提高國內迅速增加人口生活水準的開發中國家，這些問題更是當務之急。在美國最近也發現一種馬的酶炎，大量殺死馬匹，以及一種蛾將樹林中的樹葉吃得精光，它使得病蟲害控制成爲一件重要的事件。

無論如何，保護我們自身的健康也是一件重要的事。進一步的研究，使我們找出各種不同殺蟲劑對人體健康危害的程度，而在控制害蟲時可以對我們生存環境遭受到最低的破壞，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最後要提到的危險污染物是有毒的物質，顧名思義它們對人類健康絕對有害。首先的注意力是集中在金屬上，特別是水銀，並且我們在亞洲地區已發現許多水銀中毒事件。現在我們知道無論淡水魚或鹹水魚中均含有相當數量的水銀，不幸的這並不只是一個暫時的現象，在各國研究的結果，當現此一問題將日益嚴重，因爲一切顯示淡水魚中水銀的含量將逐漸增加。

這個原因並不難找出，由工廠廢水的沉澱物通常被污水中的微生物所

吸收，當含肥料與洗潔劑的水大量注入河流中，更加速了微生物的繁殖，消耗更多的沉澱物，接着魚類吃這些微生物，而跟著吸收了水銀，最後我們又吃了這些魚。

解決這問題的根本方法，即在杜絕水銀排入河流中，在美國防止工廠將水銀排出所採取之法律行動已顯著生效——由每天一三九磅減至二磅；其他國家也在嘗試減少排入河道的水銀。

現在讓我們再考慮第三點——由於過速都市化所引起的困擾。

多年來，尤其是最近廿年來，城市以它較好的謀生機會，改善生活情況以及多彩多姿的生活，吸引了大量的鄉下人湧入。事實上，城市生活也不盡如其想像。以美國來說，東南部偏僻貧窮的鄉下人都移到中西部及東北部的大城市中，這一大批人往往給大城市帶來了很多社會問題——像失業率增高，住宅缺乏，學校水準太低，犯罪率增加，嗜藥成癮，使交通運輸紊亂，醫院過度擁擠，加上醫生缺乏，種族歧視或原居與晚近移民，以及一種普遍的絕望感。

在開發中國家，這種由鄉村移入城市的傾向更為明顯，過去十年中約有二億的人口由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鄉村中遷至城市，尤其是拉丁美都市人口的成長率更是可怕，一般來說這些國家都市擴展的速度已超過其負擔能力，連居民基本的食物，住所及醫療設施均無法供應。

除非採用高壓手段，否則無法扼止這股潮流，雖然今天某些城市的生活環境已惡劣得無可救藥，但鄉下人却還相信城市生活再壞也比在鄉下好。而且幾乎沒有一個人打算遷居以前先把在城鎮中的住所安排好，結果大半的人就只好棲身於街道上了，在那些開發中國家裡，能夠在城鎮中找一個違章建築棲身的，已經算很走運的了，至於要找一個能維持起碼生活的工作，那就更難了。

如果這種情況繼續下去——事實也正是如此——那麼那些開發中國家

城市的居民大都將居住在違章建築內，現在土耳其，委內瑞拉，巴基斯坦等國大半的都市人口都住在一些臨時的簡陋住宅中，他們大都不認識字，失業率當然也很高，他們居的地方一無是處，更不要說醫療，衛生設備、學校、下水道、垃圾處理場，水質管制，空氣流量，交通、居住密度等了，總之他們是城市生活中最悲慘的例子。

利目前為止，我們還弄不清楚，在那些錯綜複雜的社會，法律、健康、教育、經濟以及風俗的因素中，到底該由誰來承擔這種城市生存環境惡化的責任。這問題的答案是不會很容易找到，倒是可先列出一些改善城市生活可能的方法，它們是：

第一：研究產權以及地主——佃農之間的法律，及開發中國家的傳統問題，來找出某些精確的方法，使那些遷入者根本無法得到房契或租約。

第二：設法測出每一個國家在今後五、十年內可能由鄉村遷到城市的人口數。因為有效的計劃不單單是解決目前的危機，而是要考慮到未來發展的需要。因此對計劃者來說，他們必須對都市中未來會增加的人口先要有一個概算。

第三：分析各國自助性國宅計劃，用來與各地方政府發展的低價國宅計劃比較，衡量得失。

第四：促進國際間合作，共同收集決定解決環境問題的資料，吸收相互的經驗，避免同樣的錯誤再度發生，及浪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時間。

第五：對以下的服務性設施如供水，污水處理，保健醫療，廢物處理，交通系統等加以研究，找其目前的缺點，並進而發展新的技術來更正這些錯誤。

這些建議當然並沒有包括所有的問題，任何人都可以很容易地再找出一些方法，但是我相信僅只是研究這幾點即足以提供當政者，國際組織和私人機構供他們更進一步針對城市環境採一新的可行步驟。(上)

# 青年心理

## 性盾矛與性賴依

### 春逢黃

青年並非在心理真空狀態下發展，他的發展是合乎邏輯的而非與早期完全隔絕。任何個體從過去發展到成人，早期的發展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一生中的頭六年。這一點在精神病治療文獻中屢被強調，生命早期的影響，已為對情緒困擾者或常人的研究所一再證實，青年期原是個體成長到成熟的一個階段而已。

在成長期間，心理衝突在原有的衝動和現實的需要間擴大著。青年良知 (Conscience) 顯現且參與其心理衝突。青年力圖去發現一行為模式，以使其內在的衝動獲得直接或替代性的滿足。但在現實的架構中和無法擺脫的良知控制之下，衝突無法獲得完滿解決，而表現在個體的行為上。在心理衝突期間，行為發展的特性；顯示早期未解決的衝突再度出現，當然，有時早期的問題也可能被約制住。

當一個日增的衝突情境加諸青年身上，以往不穩定的心理平衡，可能再度擾攘不安，個體不僅可能無從面對新的情境，而且對舊有問題的適應也可能重新出現裂痕。這種適應的不統整，可能導致心理癥候 (Symptom) 的出現，而這種心理癥候關係到即刻表露的衝突。目前的衝突復為以前未能解決的衝突所增強。

如果在青年發展的過程上，個體發現一種心理防衛機構 (mechanism of defense) 或解決方

法，可以減弱早期衝突的痛苦，他將在面對新問題時，持用相同的心理防衛方式或相同的解決方法。這是一種制約反應 (Conditioned Reflex) 的最經濟的方法。在壓力之下，個體自動的應用熟悉的形式——經濟的制約反應，其效果是可以證實的。行為的類推方式可以自我覺察到。如果一個人在已往均經由某一途徑抵達同一目的，在有數條途徑均可達到某目的時，他必會擇用熟悉的途徑。面對情境時，他將不假思索於採用不同方法，而傾向於自動的使用常用方法。面對新的適應需要時，個體心理上傾向於已往的輕車熟路是比暴露自己在未知的情況下，更能獲得舒適的平衡感。

在青年期，個體在新的形勢下，有新的衝動和新的需要，促成新的行為模式。早期發展的衝突如很少圓滿解決，則易出現反向作用 (reaction) )，心理防衛機構凡在過去證明有用的將再度用為解決問題的工具，不僅是應用於過去問題的重現上。而且，對青年期的新的困境也使用之，青年期行為是「在現在的架構中復演心理過去」 (The Composite Picture of adolescence is a recapitulation of the Psychological pas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Present) ; (有點「新瓶裝舊酒」的味道。)

〔青年期的依賴性〕

在嬰兒期中，兒童最明顯的需要是外界提供的安全，包括生理和情緒兩方面的安全。世界困難重重，飢餓和餵食是嬰兒轉換的經驗——由不適然後舒適。父母是世界的全部，由於父母對於他的需要之補助 (ministration)，兒童對外在世界的概念因而擴展。同時，一方面，現實世界創造不適感覺，且使他暴露於危險中，在另一方面，兒童學習獲得保護、避免危險，父母是保護之源。如果父母提供足夠的經驗，兒童就成為「安全的」的，當兒童眼界超越其生理需要之外時，他明白新的危機：欲求滿足越大，挫折也越深。當他面對無法主宰的困境時，他害怕且從以往證實可靠的幫助中求援。他轉向父母求助而發現，他越長大，無法主宰的情境更多，所以越來越少轉向父母或其他替代父母的人（如老師），某些事物超越他所擁有的能力而使兒童無法對付，這種衝擊使他再轉移到求助父母，如果一度獲得有助其主宰情境，兒童就變得過度需要安全的依賴性了。

轉移到成人求援，在面對壓力時並不需要到嬰兒式的依賴，當任務超越個人可獨力主宰的能力之時，成熟的人也需要求助他人。可能有人認為「成熟」和「依賴性」是互不相容的，但放眼看吾人所處的社會，就可知道這結論不盡正確，吾人整個社會結構是基於人們的相互依賴。如果，自由自主不再依賴他人是情緒成熟的規準 (Criterion)，那麼所有人各自為政的普遍成就，必將導致吾人文化的無法統整。

與許多其他低等動物相比較，相互依存是人類的普遍特性，依賴並非放棄情緒的成熟。依賴的性質是可以整飾充實的 (modification)，這種整飾充實不是一個象徵 (Sign)，而是其本體 (essential Part)。

在個體的普遍成熟上，個人為現實的需要而感到害怕，退回到兒童期，依賴他人是一種退化，可視其反應是健康性的依賴或神經性的依賴而作為成熟與未成熟的指標。

當青年企求面對他先前熟悉的世界時，他發覺世界有些不同。先前對外在環境逐漸增加的心理反應，也伴隨著內在生物性的改變而發生。原先忽略或已經視為當然的目標或情境，現在強烈的挑動著情緒，造成新的困境，更有甚者，成熟的趨力和更趨獨立的結果，使青年自身對陌生情境促成其新需要及能力，以統整其世界。過去他多少允許其父母或他人對他面對的情境給予指導或協助，現在却時常拒絕父母的指導，並使自己在面對沒有父母指導的新經驗。他不能迎合環境，却接受環境的挑戰。結果因害怕而為了控制其害

怕，轉向父母及其他成人求援。

假如情境不太險惡，他的依賴性就不致太大。但實際情境需要的程度，時常由於情緒上的原因，使他無法從成熟的依賴關係中獲得他所需要的安全感。這樣的衝擊，使他退化到他以往嬰兒時代熟悉的依賴形式，他不表現其這個年齡所應表現時的 (act his age)，却表現的像一個小孩，以對早期的恐懼證實有用的方法尋求解決目前的問題。

當青年轉向父母求助時，父母的幫助方式，產生兩種不同情況：

第一種：父母給予支助時，青年感到日漸強化，且可以放棄其退化的解決法。如果一再幫助，青年心理上將樂於回歸到兒童時期，且放棄努力去長大成人。這是對於青年自尊的打擊，他處處依賴，這也威脅他自信自己可成爲大人的信心。爲了保持其自尊心，他必須保護自己不再被視爲小孩，保護他自己的方法是去了解自己的弱點（這是他希望去拒斥的），他尋求他自己以外的犧牲品去發現怨氣，他選擇那些知道其失敗的人——他的父母或其他成人——加以攻擊。他抗議：他們不讓他長大，他們一直以小孩看待他，他以對

父母憤恨不平來掩飾自己的懦弱，並以自我侮慢（Self-Contempt）自己瞧不起自己來保護自己。

第二種：父母對青年退化的要求不予理會，則青年的焦慮擴大，他可能轉而對他的父母憤恨的報怨：父母對他期望太高，他以反抗其父母來避免其自己的失敗感。

青年是步向成熟的一個既不能表示需要獨立，也不能表示需要依賴，而從中獲得滿足的、充滿危機的情境。危機是：假如青年不願耽溺自己於依賴中或使自己獲得經驗的獨立，他的依賴太過分的必須被拒絕，而他過去的經驗又教他不要為成人淹沒其自我；另一方面，獨立對青年而言却是太重的負擔，因為其過去的經驗，未給予他對自身能力多少自信心。在「自由」和「保護」的對照之下，他十分願意接受「自由」自在的滿足，只有當他發現環境不允其滿足欲願時，他才會接受「保護」。

父母可能不支持或拒絕青年要求的自由抉擇，青年對任何簡單情境的看法，總不為父母所贊同，如果對青年情緒方面缺乏了解，任何對青年癥結的診療將是無法達成。正常青年的正常父母

，常對青年所要求的反其道而行，如果父母滿足青年的每一件需要，與此相反的需要常更能支配青年。如果父母迎合青年的依賴性，青年將遲早獲得安全感而造成對依賴的反抗。如果父母給予青年充分的自由，青年將置自己於害怕情境中，而希望退回幼稚情境，他將因此而失去自尊，為了抱怨父母勸告得太多或未加以勸告。

### 〔青年期的矛盾性〕

青年的矛盾性一直持續到成人為止，他們具有許多早期兒童期的「焦慮負擔的矛盾性」（anxiety-ridden Ambivalence），對行為的推原論（etiology）有許多相同的說法：兒童學習走路，說話和多多少少接受大小便訓練的要求，時常顯現心理的困擾，他可能變成焦慮的，在晝夜的害怕和恐懼（daytime fears or night terrors），他也可能表現出無理取鬧（irritability & resentment），他發現新世界有待去克服，而且他具有許多新的潛能，但有許多發洩潛能的機會為父母所禁止。兒童記恨加諸其身上的限制，而對父母表現敵意，這種敵意使他害怕將引致破壞來自父母的愛，但如果他接受父母的限制以保持父母的愛，以避開自己的敵意，他就面對無法

滿足自身意願的挫折——一種難以忍受的挫折。

兒童發現：他必須支付一種代價就是減少自身的願望，以求獲得與父母關係的安全，基於父母之愛所提供的安全感和滿足感來減少他自身的願望。兒童終能解決其心理衝突：他逐漸了解：他的敵意既不會傷害其父母也不會扼殺來自父母之愛，因此，去恨一個愛他的對象是安全的，他發現了替代性的發洩是被允許的，他發展出一套技巧以從事以前被禁止的行為。

青年的新衝突和以往的日趨減弱的驅力，使個人居於挫折的情境上。父母所給予的種種限制是一種挫折，但多多少少為青年所服從，以避免父母的不贊同。

青年有許多未經組織的潛能，成人可導之於建設性的目的，青年尚未能決定其目標，却願意表現其能力。青年是嘈雜不安、衝動的，沒有組織的，時常大聲歡笑，表現笨手笨腳，說話聲音不知節制，常常高唱入雲，忘掉應有禮貌，說了就要，馬上要一部車子，立刻要一套衣服，餓了馬上就要吃東西。邏輯被限制在非理性之後不再有何重要，衝動之後就是強烈的情緒反應。

青年做許多非邏輯的要求，而且願意去做一

些自認爲是的行動，但這些行動常不合於社會規範，父母在兒童早期常說「不」或「不要」，現在又要對青年常常提到了。

青年的能力有限而欲望無窮，不滿意成人所作所爲，情緒大毛燥，且集中注意力去控制外在環境，並以「合理化」以達到內心的平靜，常常抱怨其父母。

這種抱怨父母不像兒童期那般安全，青年需要父母之愛就如同以往一樣，他常經由幾年的磨練之後發展出對父母的真正之愛，焦慮和罪惡感使他的抱怨轉化過去懷恨父母的情緒爲熱愛父母。

他和朋友的關係也常表現一種對控制服從和敵意的無能爲力。有時他需要獲得保證：他的朋友接受他，他也接受朋友對他的行爲的約制，這種接受的代價是他付出自我的獨立安全。有時，他又感覺到朋友加於其身上的限制太多，而擺脫朋友的束縛成爲獨自一人。他既害怕朋友拒絕他入夥，又憤於朋友們對他要求得太多，他有時回報以憤恨。並且希望自己能自由的需要他們，召之即來，揮之即去。有時，他可能批評朋友的某些行爲，表面上雖無關緊要，但事實上可能有如

其所奮鬥努力的目標般深刻，這種批評會逐漸腐

友誼間的結構，比明顯的攻擊更爲嚴重。友誼對同輩朋友（Peer）時常具有一種隱藏的功能（Obscure Component）——可以代替父母的角色任務，正因爲如此，朋友間可能顯露出相同的矛盾感覺（ambivalent feeling）！這種矛盾情緒就同於青年對父母的矛盾感情。

青年的情緒是過度集中於保持妥協（Compromise）、自制（restraint）和替代性滿足（substitute gratification）的平衡。在壓力下，他表現幾種情緒間的相關層面，好像這些情緒是彼此不相屬的實體。在較不嚴重的壓力下，他表現其前青年期（Pre-adolescent）的非理性反應。時常，青年的情緒反應集中對付一特別的情境，如此的重大，以致他以往建立的專爲對付「矛盾感覺」的適應，就爲之破壞了。

正常的青年，如果他發覺自己從所處環境中激起完全敵對的反應，他將再度重建其行爲模式而避免挫折。他將發現衝動性的替代滿足，如果不加以昇華將無法爲社會所接受。他本身的衝動所造成的衝擊，其被壓抑的逼迫感將爲其理性所緩和，而且爲其自我所接受。他再度控制其自身

的矛盾。

他最近表現如此火爆性的情緒，再度成爲有軌可循的，再安於學校功課，重組其社會生活，再將其系統化，並且重新體認且追隨未來生活目標。

青年重新發展其能力去調和其各種衝動，他再組合其自我控制的能力，早期發展期對衝動的控制又恢復了。他再學習在對父母說：「不」之前，先行對自己說「不」，所以他對社會變遷的更能有效適應了，不論是對他的內在要求或環境的外在限制都是如此。

青年期，個人的行爲日漸爲其自我判斷，自制所決定，而不再仰賴加於其上的外來的控制，結果，使得青年的父母和朋友較少予他挫折，而青年對父母和朋友的敵對也逐漸減少，人際關係的風暴期，在早期青年期容易爲人們所觀察到的，當青年達成心理成熟時，則日漸減少。

青年就在這種情況之下過度爲成人。

（譯自 Josselyn, F. Treme, M.; The Adolescent and his world pp. 47-55 Chapter V Dependency and Ambivalence, N. Y. Family Servic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本中心研究計劃之一，由臺大農業推廣系蔡宏進教授主持之「臺灣不同類型鄉村社區發展指標之研究」進度，到目前為止該研究已完成的工作可分如下兩點說明：

(1)已收集大部份資料：資料經使用兩類調查表獲得，一種是樣戶調查表，一種是全社區性的調查表。前者由訪問五類社區共二百二十五戶居民而得，後者由訪問各社區的領袖，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主管及職員而得。樣戶調查已全部完成並整理出初步統計資料，社區性的資料也已大部份完成，只欠缺若干社區的部份人口資料，這份資料較難獲得。

(2)已完成近半數的統計及分析工作：可用計算機計算的資料已計算完畢，並已撰寫近三萬字的報告。需要用電腦作深入複雜的統計與分析的部份近日即可處理。本研究的工作人員目前正繼續忙於報告撰寫工作。

□本中心印行之社區發展叢書，截至目前共已刊行廿四種之多，為期廣為流傳，宣揚社區發展，乃將該叢書全套分送全國各公私立圖書館，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計共發出數百套之多，該套叢書內容包括本中心歷年協助臺北市進行社區調查之調查報告（叢書編號為第一至十二種），本中心美籍顧問艾索浦，盛德之社區發展論著，本中心研究組主任王月鏡女士編撰之「臺灣人口移動及地域發展之研究」，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劃，以及其他社區發展有關論著包括理論與實務多種，寄贈以來，頗獲好評。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台誌字第三五六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號  
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 社區發展月刊

### 第二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發行人：黃 永 世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社區發展月刊編輯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話：三五八四二〇・三四三六〇一

印刷者：永 華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80 號

電話：三 三 二 一 一 七 〇

■本刊係由中美基金援助刊印■